

有關香港水域捕魚情況的提問 (文件 TAFEHCCC 43/2020 號)

香港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

(一) 香港警務處

1. 警務處一直有不定期的反非法補魚行動，亦有連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執行聯合行動。2020 年第一季共錄得 71 次反非法捕魚行動(水警南分區)，並無偵察到任何違法事件。
2. 在休漁期間，使用釣具以外的補魚作業均屬違法。
3. 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均為非法補魚的執法部門。
4. 在香港水域使用非本地註冊船隻，可能違反其他法例，鼓勵知情者向警方舉報。

(二) 漁農自然護理署

現時香港水域內並沒有休漁期政策。問題所述的休漁期是指內地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政策。漁農自然護理署（“漁護署”）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，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，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進行不定時及針對性的巡邏及執法，以執行香港法例第 171 章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“《條例》”）。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，並適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，以打擊香港水域內的非法捕魚活動。

除《條例》附表 2 指明的捕魚活動外，任何人士在香港水域使用或借助船隻捕魚時，其船隻（或其附屬船隻）必須為《條例》下已登記的本地漁船及按照其《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》（“《證明書》”）上所列出的條件（如捕魚方法、捕魚器具等）從事捕魚活動；或持有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並按照其條件進行捕魚操作。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此外，《條例》亦規定禁止以破壞性的捕魚方法捕魚（包括使用炸藥、有毒物質、電力、抽吸器具、挖採器具及拖網器具）。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，漁護署成功檢控非法捕魚的個案數字分別為 8 宗，8 宗及 6 宗。不論是本地漁船或非本地漁船，

如有任何人士違反《條例》及有足夠證據，漁護署會根據《條例》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。

公眾可透過漁護署以下網頁查閱已登記船隻的資料：
(https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fisheries/fish_cap/fish_cap_fpo/fish_comp_mes.html)。如發現非法捕魚活動，公眾可透過致電 1823 向漁護署舉報，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0 7108 向漁護署提供有關資料。

2020 年 8 月